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云阳县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

先行地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云阳县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先行地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云阳委办【2025】27号)要求和评选条件，经推荐并报评审工作专班综合评审，现将云阳县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先行地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公示对象

(一)先进集体

1.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重庆市洁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云阳县财政局。

4.云阳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二)先进个人

1.冉轶:县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科一级科员。

2.钟鑫:泥溪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3.刘小梅:重庆徐环辰源环卫有限公司机扫车驾驶员。

4.黄凤平:云阳县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5.成松：双龙镇副镇长（正科级）。

6.向林：水口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7.刘智雄：中节能（云阳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8.周青山：上坝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公示期限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8日。

三、受理人员、地点及电话

(一)受理人员:县住房城乡建委周裕婷。

(二)受理地点:云江大道1179号A栋225。

(三)联系电话:18100864413。

四、相关要求

(一)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的，请以书面、电话形式或来人向县住房城乡建委反应。

(二)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

(三)受理人员对反映人和反映的情况将严格保密。

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